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46號

原告 姚竺君  
訴訟代理人 陳敬中律師  
被告 許倍甄  
李瑤蓓

蔡喬恩

群洋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宇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9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許倍甄應給付原告最低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群洋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最低70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蔡喬恩與被告群洋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最低70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李

01 瑤蓓應給付原告最低70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 
0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第一至第四項如其中一項  
03 已為給付，則另三項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。(六)被告群洋  
04 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最低70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  
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七)被告群  
06 洋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最低40萬6,000元，並自起  
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  
08 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第四項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揆諸上開  
09 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700萬元定之，加計  
10 訴之聲明第六、七項，共計核定為1,440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70  
11 0萬+700萬+40萬6,000元=1,440萬6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  
12 裁判費15萬7,3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13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5萬7,308元，逾期不  
14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 
1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9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 
21 書記官 楊佩宣